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2991111-8615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21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中辦理班親會之補假原則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1)年3月7日本局第59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全校性班親會(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參加)安排於課餘(夜間)或例假日者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下一次月考下午補假，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免報本局核備，並自發文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其餘教學活動依人事規定自行補假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裝

訂

線